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号
5111332026GG0008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马边华彝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建设位置	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镇联河村一组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5919.76m ²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15326.67m ² ,地上不计容面积0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593.09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布置图1:500(2025年7月) 2.地块一511133-ZCQ-04-025总建筑面积:8191.1m ²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8191.1m ² ,地上不计容面积0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0m ²); 3.地块二511133-ZCQ-04-030总建筑面积:7728.66m ²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7135.57m ² ,地上不计容面积0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593.09m ²); 4.地块三511133-ZCQ-04-031总建筑面积:0m ²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0m ² ,地上不计容面积0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0m ²); 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